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21〕39号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区本级 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、副区长吕瑜泉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区本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（梅县区府〔2021〕20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梅县区 2021 年区本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21年12月23日



送：助民、王锋、贤亮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